

Analysis on the System of Creditor's Subrogation

Li Rui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ongqing

Abstract: In order to better study and implement the debt preservation system,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basic nature, characteristics, constituent elements, legal effect, scope of exercise of the creditor's subrogation system in the debt preservation system, as well as the assumption of perfecting the subrogation system in China.

Key words: Debt preservation system; Subrogation right; Legal effect; Debtor; Secondary debtor

Received:2020-09-28; Accepted:2020-10-05; Published:2020-10-18

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研究

李锐

重庆邮电大学, 重庆

邮箱: 2357891223@qq.com

摘要：为了更好地学习和贯彻落实债的保全制度，本文就债的保全制度中债权人的代位权制度的立法宗旨、基本性质、特点、构成要件，法律效力，行使的范围以及对完善我国代位权制度的设想等问题谈了一下自己的观点。

关键词：债的保全制度；代位权；法律效力；债务人；次债务人

收稿日期：2020-09-28；录用日期：2020-10-05；发表日期：2020-10-18

Copyright © 2020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代位权的概念及特征

代位权制度起源于古罗马法的代位请求权古罗马法法律是这样规定的：“债权人行使债务人的一切权利及诉讼，但权利和诉讼权专属于债务人的，不在此限”专属债务人的债权指的是损害赔偿请求权、人寿保险、赡养关系、抚养关系等法律权利。

2 代位权的性质

代位权在行使民事权利的时候，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法律活动的而代理权是以他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代表被代理人的民事权利两者存在着本质差别，需要我们在实际的法律实践中，给予区分对待所以这样看来，代位权行使者是可以具有原告资格的。

3 代位权的构成要件

3.1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代位权是一种从权利，是依托于债权而存在的只有双方存在着债权债务关系，才可能会实现代位权的实施债权与代位权是相辅相成的如果没有债权债务关系，就不会存在代位权。代位权是一种债务人的被动行为，主观上不采取法定的方式主张其债权。

3.2 债务人存在权利关系

债务人应该存在权利义务关系，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力关系，或是权利已经行使结束，债权人就不能代位行使权利法律上把这种权力定义成债权债务人的代位权是合同的保全的一种担保形式。

3.3 债务人对其债务须迟延履行

法律上将债务人应该履行债务而未按期履行称之为迟延履行，即债务人的债权已经到期，债权没有按期得到实现，已经陷入了迟延履行如果债务人没有发生迟延履行的情形，债权人代位权就不会发生法律规定，代位权的行使，可以保证债权人权力的丧失，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存在迟延履行的情况，可以事先预警，在风险来临之前，代为行使债务人行使其合法权益。

3.4 浅谈债务人的消极行为

怠于行使，顾名思义指的就是应该行使而不行使其权利，存在着主观上的故意那么，债权人就可以代位行使其权利这是代位权行使的先期条件是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的一个硬性法律规定。

4 代位权的效力问题

下面我就分别从债权人、债务人、次债务人三方面分别来谈一下代位权的效力：

4.1 论债权人的效力问题

代位权是指债的保全中的债权人代为行使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权利，通过代位权的行使，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债权人权利的实施是有着一定条件的限制的，既不能超出债务人所欠的债务范畴，又必须小于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债务范围这样既能保障债权人的权益依法得到实现，又不损害次债务人的其他权利，债权人的权利还体现在金钱的给付上，债务由债务人来完成，并且享有优先给付的权利。

4.2 论债务人的效力问题

如果满足代位诉讼的条件，债权人可以代替债务人行使其债权，对次债务人一样发生法律效力当债务人出于主观上的故意，不去行使自己权力的时候，那么，为了债权人权利的实现，债权人可以依法替代债务人行使债权，不过要以债务的实际金额为限，不能超额或者超出权限行使债权人的资格在这里，并不是说债务人就丧失了自己的权利，只是因为怠于行使，为了完成债的保全，暂时给予其权利以限制当债务全部抵消或者履行完毕之后，还可以继续行使其剩余合法权益在代位权的法律问题处理上，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诉讼完结之前，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法律权利部分受到了限制只有在债务完全履行完毕，才能依法行使其债权，且只能是超出代位权金额的剩余部分这是法律上的一个规定代位权的行使，即可以完成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又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完成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金钱债务关系这种债的保全制度，是一种主动地行为，积极主动的捍卫债权人自身的合法权益使得法律制度越发的完善，也避免了部分债务人的恶性拖欠现象，这无异于是我国法律史上的一大进步。

4.3 次债务人的效力问题

次债务人作为代位权诉讼中的第三人，在债务债权法律关系中也是起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的对于次债务人来说，向谁给付金钱义务对于次债务人来讲都是一样的只是换了一个实施主体权利的人，主体资格发生了转变，而权利和义务

丝毫没有受到改变除因自然现象，（如地震，海啸等），社会现象（政府的决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外，都不会影响债权人代为行使债务人的代位权。

5 关于债权人制度我的几点构想

债的保全制度在法律法条中有着相关系统的规定，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社会大环境的变化，现有的代位权制度不足以解决一切情况，所以我就想就代位权问题提几点小建议：

5.1 程序上应该更加具体化、规范化

虽然法条的补充条款解释已经有了最新的修改，但是依然存在一些细微的漏洞或者说是瑕疵例如当事人的诉讼主体问题，当出现多位权利人时怎样实现其权利实体等等我认为，根据债权人主张诉讼权限时间的不同，对于债权人积极保障权益是一种激励，也是对怠于行使权利者敲响了一个警钟，更有利于程序的具体化，法律制度更加趋近完善。

5.2 行使权力的范围过于狭隘

我国民法规定：代位权行使的权力过于狭窄，仅仅局限于到期债权，代位权的权利范围过窄，既不能发挥其应有效力，又影响了代位权人债权的完全实现，难以达到代位权立法之目的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对超出债权法院不予认可。

参考文献

- [1] 郭鹏鲁.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中利息损失问题探析 [J].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20, 36 (03): 90-99.
- [2] 余玉明. 浅析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完善 [J]. 现代交际, 2019 (23): 74-75.
- [3] 李立新, 刘晨. 营商环境法治化背景下股东派生仲裁的制度构建 [J]. 政法学刊, 2019, 36 (06): 57-66.
- [4] 徐焱. 论我国债权人代位权制度 [J]. 法制与社会, 2019 (33): 32+48.